

深圳洪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章制度的规定，我们作为深圳洪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在查阅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了解相关情况 after，现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我们对公司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和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的核查和落实，基于独立判断立场，相关说明及独立意见如下：

- 1、报告期内，未发生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情形。
- 2、报告期内对外担保情况：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对外提供担保议案，同意公司对四川城市职业学院在大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的人民币 1 亿元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 76,000 万元，占公司 2019 年度经审计净资产 24.37%。

经核查，我们认为：上述担保行为不会对公司及子公司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会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情形。

3、公司制定了《对外担保制度》，规定了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决策程序和有关的风险控制措施，并严格按以上制度执行，较好地控制了对外担保风险，避免了违规担保行为，保障了公司的资产安全。

二、对《关于〈公司 2020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

议案》发表的独立意见

公司 2020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不存在违规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公司已披露的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信息及时、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司严格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三、对《关于第三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发表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提供的《关于第三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发表意见如下：

经核查公司第三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暂缓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锁期的解锁条件满足情况以及激励对象名单，我们认为：本次董事会关于同意前述限制性股票解锁的决定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第三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等的相关规定，激励对象符合解锁资格条件，其作为本次可解锁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四、对《关于接受关联方财务资助的议案》发表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提供的《关于接受关联方财务资助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本次关联交易事项体现了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发展的支持，有效解决了公司快速融资的需求，融资成本不超过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标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会议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因此，我们一致同意本次关联交易。

（此页无正文，为深圳洪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梁 侠

赵庆祥

池朝福

日期：2020年8月27日